

证券代码：002537

证券简称：海联金汇

公告编号：2025-061

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及资源优势，进一步推动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智能制造产业的长期布局和稳健发展，2023年12月28日，公司与北京智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海德威科技集团（青岛）有限公司等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，拟共同投资设立新余智科碳氢新动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”或“基金”），重点投资新能源（含氢能）、新材料及汽车电子相关行业的优质企业等。合伙企业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9,210万元，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,000万元。2023年12月29日，合伙企业已取得新余市渝水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。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0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合伙企业的通知，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，备案信息如下：

基金名称：新余智科碳氢新动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管理人名称：北京智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托管人名称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备案日期：2025年10月09日

备案编码：SBFU68

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

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10日